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景伟:

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景伟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38149.60元(本金37338.81元、利息810.79元、罚息0.0元)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3212.83元,以前述欠款合计38149.60元为基数,自2022年6月29日起,计收至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,以上诉请暂计金额合计41362.43元;3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因对你穷尽送达方式,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